

采购编号：SXZS-CG[2023]005号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6号楼  
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36 |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 37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39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6号楼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 6 号楼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ZS-CG[2023]005 号

2、项目名称：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 6 号楼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

3、预算金额：2712136.99 元。

4、最高限价：2712136.99元。

5、采购需求：购买音响设备、办公家具，安装 LED 显示屏，原有楼梯拆除改造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2023-7-28 00:00:00 至 2023-10-2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供应商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6)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每工作日上午08:00-12:00至下午15:00-18:00时。

地点：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月1日至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地 址：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洋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一楼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16-8218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台区陈家营十字东南角物资总公司综合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916-8825250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br>地址：洋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一楼<br>联系人：何女士<br>电话：0916-82185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汉台区陈家营十字东南角物资总公司综合楼二楼<br>联系人：刘女士<br>电话：0916-319892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6号楼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SXZS-CG[2023]005号   |
| 5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2712136.99元。若投标总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购买音响设备、办公家具，安装LED显示屏，原有楼梯拆除改造等工作。   |
| 9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1 | 质量              | 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 15 | 分包履约            | 不得分包。   |

|    |                |  |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交纳。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br><br>金额：/（¥：/元）<br><br>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br><br>户 名：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br><br>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br><br>开户账号：806060301421005525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标书1份（光盘或 U盘），开标一览表1份，资格审查文件1份（单独密封装袋）。<br>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分别密封。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

|    |            |  |
|----|------------|--|
| 2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br>地址：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br>注：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 2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8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9、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信誉良好、无在建工程（提供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无在建证明应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磋商供应商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8) 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9) 磋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提供申明原件）；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知识产权**

13.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3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评标委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资格审查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三第 9 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格审查文件。

14.3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

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4.4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磋商保证金(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5.2.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交纳。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 7 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因

磋商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5.3.2 磋商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磋商内容要求

### 18、磋商内容要求

各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磋商，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密

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四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2、磋商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3、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与监督管理机构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磋商唱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除报价）的主要信息，无异议后，

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磋商及二次报价。

（7）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评审

### 25、磋商小组

25.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于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评标

27.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

#### 27.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7.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七、定标

### 28、定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3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9.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7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0.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1、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2、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 九、合同授予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4、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6、质疑**

36.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36.2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定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定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定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定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7.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7.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磋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7.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 **38、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三名。

2. 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招标。

### 三、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只对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其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

1资格评审标准表)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2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 3、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五、打分与汇总

1、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签字；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磋商报价低者、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磋商小组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研究后，再行评定；

(6) 本评审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胶装、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涉及）；
- (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 提供货物（产品）的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11)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2) 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15)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涉及）；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2条修正后的磋商总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1:

资格评审标准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国内工商登记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建造师资格    |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信誉良好、无在建证明原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无在建证明应提供原件）；   |
|                | 供应商信誉    | <p>（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磋商供应商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p> <p>（4）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供应商信誉 | <p>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p> <p>(5) 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p> <p>(6) 磋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p> |
| <p>注：1、提供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一份，须编制封面及目录(格式自拟)并装订成册后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p> <p>2、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

附件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7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工期、质量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9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4.9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

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0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1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价要素   |
|----------------|--------------------------|--|
| 报价得分<br>(30 分) |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2011】181 号、【2014】68 号、【2006】90 号、【2017】141 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和加分因素可以叠加计算。</p> |
| 商务标<br>(10 分)  | 项目实施人员<br>配备<br>(10分)    | 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明确，组织结构完整，主要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1 分）  |
| 技术标<br>(60 分)  | 总体方案评价<br>(15 分)         | 技术方案完善、合理、先进、可靠、稳定。功能完善、目标明确，充分满足用户需求，有详细的规划，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秀：15-11 分；良好：10-6 分；一般：5-1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br>与措施<br>(15 分)  | 有具体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对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适性的比较；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秀：15-11 分；良好：10-6 分；一般：5-1 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br>与措施<br>(10分)   |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的比较；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1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br>体系与措施<br>(5 分) | 环境保护、减少噪音及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br>与措施<br>(10 分)  | 总体施工保证措施合理，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工期保证措施得力；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1分）   |
|                | 应急方案<br>(5 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的比较；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5-4 分、良3-2 分、一般 1 分）   |

##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注：本工程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 90 日历天。

**4、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及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增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2) 本工程按规定计取建筑业劳保统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5、付款方式：**

5.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文本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主要条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制定，其他细节条款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平等协商确定。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磋商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信誉良好、无在建工程（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无在建证明应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磋商供应商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8) 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9) 磋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

**注：1、供应商需按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要求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本磋商文件仅给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文件须编制封面及目录并装订成册后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2、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人数 | 生产工人 | 人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 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供应商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行为人承诺书（格式）

## 供应商承诺书

致：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磋商）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书

致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无在建承诺书

##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机关大院6号楼综合会议室设施功能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声明书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九、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标函

致：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_的洋县人民政府6号楼改造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名字）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价 | 小 写¥: _____<br>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工期   | 工 期: _____日历天   |
| 备 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采购工程项目及项目所需的材料购买、设备运输、施工、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及评审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等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p> |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价 | 小 写¥: _____<br>人民币（大写）: _____  |
| 工期   | 工 期: _____日历天  |
| 备 注  |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采购工程项目及项目所需的材料购买、设备运输、施工、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及评审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等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员 或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_\_\_\_\_

措施项目费：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

##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第\_\_\_\_页共\_\_\_\_页

（详见预算书的固定表格）

##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第\_\_\_\_页共\_\_\_\_页

（详见预算书的固定表格）

其他表格详见预算书的固定表格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总体技术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急方案等）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小微企业投标的应填写；若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九、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